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破字第8號

聲請人　即
破產管理人　蘇得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萊儷有限公司破產執行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，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萊儷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業依分配表將破產財團分配完結，並已將分配剩餘款項滙還破產人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199元，其中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報酬6萬元外，可供分配之金額為12萬7,199元，前開分配作業經聲請人依法作成分配表並據本院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聲請人即進行最後分配併依表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且業將分配所剩餘款4萬8,389元均滙還破產人等節，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公告、破產債權分配表、轉帳通知書、破產人存摺影本、破產管理人存摺影本等件附卷可查，應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 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